

企业家流动研究: 体制、企业家能力分布、人力资本与市场资源配置

周立群 邓宏图

摘要: 企业家流动实际上是企业在市场中进行寻利性活动的必然要求。由于企业家和企业对于未来的预期会干扰或者影响企业家的流动轨迹进而影响企业所拥有和利用资源的方式, 从而对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关键性影响, 因此, 企业家市场和企业产品市场的双重竞争性会优化企业家的行为和企业的内部结构。制度保证、法律环境和法治前提是企业家形成良好预期进而使资源优化配置的必要基础。

关键词: 企业家流动 体制环境 企业家职业化 法治基础

一、引言: 问题的提出

本文要研究的问题是企业家流动。“企业家流动”是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一个特定问题, 作此判断基于如下理由:

(1) 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说, 企业经营者的流动是自明之理。因为, 完善的市场经济即意味着人力资本的高度流动和有效率的配置; (2) 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里, 企业与政府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因此, 企业经营者和政府也就没有任何人身依附关系。它的产生依从于企业经营活动的特定需要。换句话说, 企业经营者的产生完全是市场行为。

在转轨经济中, 情况就不同了。在转轨前, 我国经济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 企业经营者的任命和流动完全服从经济计划部门的“经济计划”和行政主管部门的(针对企业领导的)“计划调配”。因此, 转轨前的企业领导人和政府官员一样有行政级别。这就产生如下结果: 企业领导人只能在同行业流动, 很少或者几乎不可能由一个行业流动到另一个行业。比如在纺织厂担任企业领导的人几乎不能流动到钢铁行业担任领导。其原因是计划经济体制中, 经济的不同行业是条块分割的。如果人才能跨行业流动, 就会给计划当局增加许多管理上的麻烦, 不利于行政当局对经济实施计划管理或者管制。其次, 企业领导人很少或者几乎不可能跨省、区流动。因为, 在计划经济时代, 行政当局(主要是指中央政府以下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级主管部门)管理下的经济单位有其严格的行政隶属, 在经济利润和成本的分享和分摊上有着比较严格的一一对应的政治经济关系。因此, 企业的人、财、物的管理更多地选择垂直式行政调控的方式, 而不会或者很难发生人力资源的跨行业流动和跨省区流动。

一般而言, 中国不仅在经济体制的转型上有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过程, 而且在经济发展的转型上有一个从习俗经济或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过程, 有一个从二元经济向现代经济转变的过程。因此, “企业经营者流动”才成为研究对象, 进入到我们的分析视野。刘易斯提出: 我们感兴趣的是阶级剥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有关的几点是其对社会流动性及对积极性的影响。奴隶制、农奴制, 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以及以等级、出生、种族为基础的一切划分都减少了纵向流动性和职业之间的流动性, 从而使社会无法利用一些优秀人才担任高级职务。当然, 转轨中的中国经济中并不严格地存在着刘易斯所说的“阶级剥削”, 更不是什么“奴隶或者农奴经济”。但是, 从刘易斯的论述中, 我们可以体会

到: 过多的不适当的行政约束会限制人力资本的纵向和横向流动, 这就使得社会无法充分地发挥人力资本优势, 从而对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有必要给出“企业家流动”的定义: 企业家流动的经济含义是指企业家根据经济目的或者目标而不是根据行政当局的非经济目的或者经济目标从一个企业跨入另一个企业, 从一个行业跨入另一个行业, 从一个地区跨入另一个地区的过程。当然, 出于分析上的便利, 我们还要对“企业家流动”作一补充性说明: 如果由于经济上的原因, 企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从企业内部的一个岗位向企业的另一个岗位(比如从中层管理者向高层管理者“变化”)流动的过程, 也属于“企业家流动”。我们把此种情况归为“企业家内部流动”。

实际上, 企业家流动是一个与企业家生命周期相关的命题。关于企业家生命周期, 我们已在另文论述。这里指出一点: 企业家生命周期是企业家能力指数在其任职期间的变动轨迹。但是, 本文是在这样一个意义上理解企业家生命周期的, 即它是企业家在企业任职的时间长度单位。这个定义比较狭窄, 但对于讨论有关问题会有帮助。因此, 我们就可以得出企业家流动的基本计算方法:

企业家流动次数 = 企业家的任职生涯的时间长度 / 企业家在某个特定企业的一个平均任期时间长度

有必要解释: 企业家在某个特定的企业的平均任职周期是不完全等同的。但是, 此处定义的“一个平均任职周期”是从统计意义出发得出的结论。把所有企业家在各自企业的任职周期加总, 然后除以全部企业家人数, 就可得出统计意义上企业家平均任职周期的时间长度。

从一定意义上说, 企业家流动研究可以廓清如下问题:

(1) 企业家职业化的程度。如果企业家已经成为一种与市场经济体制相融合的专业化和分工条件下的职业, 则意味着企业家的产生和成长将不是政府行政规制下的“企业政治化过程的产物”, 而是企业经营过程中由于企业财产所有者与具有企业家偏好特征的人进行交易博弈的产物, 企业家的产生和成长将是企业经济活动的内生性产物; (2) 因此, 企业家流动次数作为一个测度指标可以表达市场进化的程度。比如, 严格意义上的计划经济并不存在企业经营者的流动。但是, 随着市场化过程的逐渐展开, 由于民间资本的渐次形成和长大, 一种不同于主流体制的企业经营者将会出现。在 20 年的中国改革历史中, 这部分非主流体制内的经营者是从个体手

工业者开始产生和发育的。这些经营者的行为方式表现出强烈的寻利动机,已经具有职业企业经营者的诸多特征: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和经营成本来决定行为选择,以盈利为生产经营的第一目的,生产什么、怎样生产是经营者自己的事情,市场经营状况和利润分布状况的变化会使企业经营者重新审定其生产和经营目标,客观上就造成了企业经营者的重新分布和流动。市场越进化,企业家流动的行政规制就越少。如果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构架已经确立,则意味着企业家的流动就完全市场化了。这也表示企业家的职业化已经完成。

本文将首先分析决定企业家流动的因素,接着从实证的角度讨论转轨过程中我国企业经营者的流动状况及其在经济学上的理论意蕴。在此基础上,再提出有关企业家职业化的政策建议。

二、决定企业家流动的因素分析:宏观表述

我们从宏观角度分析企业家流动的决定因素。虽然企业家流动次数是市场化进程的测度指标,但是不能因此反过来说,是企业家流动次数的提高促进和提高了市场化的进程和经济的转轨速度。

1 体制。无论从历史看,还是从现实看,企业家流动频度都受制于体制因素。自然经济体制,家庭对个人有绝对的权威。家庭是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生产和消费单位,人们的生产活动固着于土地之上,因此,生产经营活动既无必要专业化进而市场化,也无必要通过特定的雇佣关系“离析”出职业经理人。因此,在自然经济状况下不存在企业经理流动问题。在传统社会主义经济阶段,由于公有制企业性质的意识形态偏好的影响和制约,加以社会主义初期的工业化政策以及由此所诱致的资源配置的统制方式,使企业经营者的职业化过程被企业经营者的行政化、政治化、官员化过程所压抑。此时,企业经营者只可能在企业内部或者行业内部流动。而且这种流动过程预示着企业经营者的行政职务的变化。

2 经济转轨与体制变迁。应该说,体制变迁所造成的企业经营者流动在总体上应归于“体制”因素。本文之所以把“体制”因素和“体制变迁”因素分开来谈,是因为前者对企业家流动而言,是一幅“静态背景”,后者则是一种“动态诱因”。在本文中,“体制变迁”意味着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这个过程既包括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蜕变,也包含了在一定时期内,新旧两种经济体制的长期“共存”。例如,以转轨时期由国有企业改造而来的股份制企业而言,就存在着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新、老三会的“共存”关系。这种共存关系,使得企业经营者的选聘多来源于企业内部,因为企业职工会对于企业经营者的认可是企业经营者得以产生的合法条件。其次,转轨经济处在双轨运行之中:一种是原有的国有资本以国有国营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方式来进行经营活动,一种是由外资或者民间资本所建立起来的企业,以股份制或者合伙制或者家族制的产权构成的方式来经营。从而在过渡时期,有两种产生企业经营者的途径:前者为行政配置,后者多为市场选聘。这样,社会上就渐渐有职业化特征的经理人和经理人市场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过程中内生出来。这个过程表明了企业家流动的行政性配置将逐渐被人力资本的市场配置所取代。

3 法律环境。我们仍有必要把关于法律环境的讨论置于“转轨经济”的范畴内。企业经营者的产生存在两种途径,不仅与我国市场的进化过程有关(如上文),也与我国的法律现状相关。企业经营者产生的程序依从两个法律:《企业法》和《公司法》。这两个法律有颇多矛盾之处,《企业法》主张企业

经营者的产生遵从两条途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上级任命并举;《公司法》则规定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正好是对《企业法》规定企业总经理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否定。人们普遍认为,对一个公司来说,董事会对股东负责,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实际上,董事会不仅仅是机械地联系着公司的管理者和所有者。作为分散着的所有权的代理人,董事会正处在公事治理的核心。董事会也正处在职业化的过程。董事会要求具备商业判断力、会计财务知识、危机处理能力、管理能力和相当的行业知识及开阔的视野。董事会的成员有许多来源于与企业无切身利益的外部市场,这正是职业化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治理结构的这一趋势,说明了企业经营者的概念、范畴有了许多新的变化:企业董事和企业经营者在工作内容上趋同,但却又分属不同的层次,说明企业董事和企业经营者在极大程度上分享公司的权力:控制权与经营权。这一趋势如能体现在《公司法》中,将对企业家的产生和流动产生深刻影响。

4 宏观经济波动。本文从中性的角度来定义宏观经济波动。它是指这样一种情况:企业家的创新性活动使得某种新颖的产品出现在市场上,这种产品由于其性能上的优越性和外观上的美观取代了大部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从而引起企业群的生产经营上的变化。有的企业只得退出原有的市场,有的企业面临着破产的压力,有的企业则崛起于创新的企业活动中。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营者的流动将变得更为频繁。硅谷是一个典型的“观察地”。在那里,创业资本由创业投资家提供给具有独创精神的企业家。创业投资者的独特作用是信息协调和在公司治理结构上的功能。硅谷的创新式企业在产品创新上互相竞争,其活动具有很强的替代性。与传统企业的内部研发组织相比,硅谷的企业家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另外,创业投资者在创新式企业中持有具有控制地位的股权份额,广泛地渗进公司的治理结构中去。这种创业资本作为一种治理结构或者企业内部制度对硅谷的信息体制具有支撑作用。因为,竞争的激烈性使企业间彼此保守其独特的信息优势(这被称为创业资本协调下的信息封闭体制),因此,创业资本会导致比较大的社会资本,如创新努力成本和开支的重复成本。但是,在创业资本的带动下,由于企业的经营活动的即时性和分散性,使得新产品都要通过整合不同企业的产品模块才能生产出来,因此,在不同模块间提供共性的界面标准以使不同的产品具有相容性就是十分必要的选择。硅谷的企业家们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展开其激烈的竞争活动的。即使是获得了创业融资的企业家仍旧面临争夺完成项目的再融资的竞争压力。创业投资者对企业家而言始终存在终止融资的威胁。这使得硅谷企业家比传统企业经营者有更大的激励进行学习和经验积累。客观上,有许多企业家会遭受市场的无情淘汰。显然,在这样的情况下,企业家的流动频率会大大增加。

5 企业家流动的法治基础。本节第3部分论及了企业家流动与法律环境之间的内在关联性,现在从一般的法理角度来论证企业家流动的法理基础。仅有法律条文并不能从根本上规范人和组织的行为。商鞅说:“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以共立也;权者,君之所独制也。人主失守则危,君臣释法任私必乱。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则治。”这段论述清晰地说明了法律的作用在于建立民间和政府的信用体系。政府和企业只有充分实行可置信承诺,才会导致社会交易成本下降,人们的预期才能健康有序。政府权威和民间信誉、企业品牌以

及企业家品牌才能建立起来。企业家的流动在本质上是人力资本配置,其根本目的是藉企业家的选聘、落聘或说进入、退出企业而使企业能在更高的平台上实现人、财、物以及信息的优化配置以达到企业走出困境、发展壮大的目的。因此,企业家流动不仅是企业家“进、退”企业的自主选择或者说是企业对企业经营者的自主利用或者放弃,在深层次涉及到企业所处的法理环境:是否有一个独立的以经济目标为主的企业,是否有一个功能齐备、职能优化的政府,是否有一整套赏罚分明的法治体系。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系列现象,如政府对产品和劳动力市场过度规制,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其根由均在法治基础的薄弱,法治的实质在于权力的彼此制约。从经济学的角度,法治的目的在于:(1)法治提供界定产权、保护产权、尊重人的个性和首创性的法律基础;(2)约束政府和规制企业,实施正义和公正,为社会交易提供可以预期的规则;(3)建立社会的信用体系和信誉体系。

经验表明,企业家流动和法治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其一,“企业家流动”意味着在现实中“流动者”要突破中国的户籍约束。但是,在中国的“宪法”中并未明文列入人民有迁徙自由这一条款。这可能加大迁徙者的“社会交易成本”,造成经济人产生扭曲预期。其二,如果企业受行政规制过多的干扰,则企业家将更多地专注于寻租活动,这导致企业家才能的误配置。其三,如果法治不健全,将会导致企业家的目标紊乱,表现在流动上,人们将更多地依照行政规制的偏好而不是经济寻利的内在目标来选择企业。这在客观上不利于企业家阶层的兴起和企业家的职业化。

三、企业家的流动:微观说明

现在,从企业家个体或者微观角度来分析企业家流动的影响因素。首先假定,在一个经济社会,存在两个企业甲和乙。企业为社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同类型的。进一步假定,该经济社会只有两个企业家,分别是“王”和“张”。这样经济社会就存在两种市场:企业家市场和产品(服务)市场。现在先分析企业家的行为。概略地说,企业家(“王”或者“张”)流动取决于如下因素:

(1)拉力。其意是指:企业家供职的企业(如企业甲)对企业家构成的“吸引力” F_a ,它是企业对企业家的“引力” F_{a1} 减去企业对企业家的“推力”(或者“排斥力”) F_{a2} 后所形成的“合力”。即

$$F_a = F_{a1} - F_{a2} \quad (1)$$

(2)引力。其意是指:企业家可能供职的企业(如企业乙)对企业家构成的“吸引力” F_b ,它是企业家可能供职的企业企业的“引力” F_{b1} 减去企业对企业家的“斥力” F_{b2} 后所形成的“合力”。即

$$F_b = F_{b1} - F_{b2} \quad (2)$$

显然,对一个在某企业(如企业甲)供职的企业家而言,仅满足条件: $F_a > 0$ 是不够的。如果 $F_a < F_b$ (这里假定 F_b 是企业乙对企业家形成的引力),企业家仍然会离开企业甲前往企业乙供职。我们用图来形象地描述这两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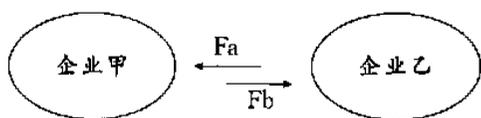


图1 企业家流动的微观表述:引力和斥力

说明:箭头方向表示企业家受力方向

那么,构成引力和斥力的要素是什么?一般而言,构成引

力或者斥力的要素是:企业家在企业里的收入、企业家的工作环境。后者表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等等都是形成企业引力或者斥力的关键性因素。按上文假定前提,经济社会存在两个人彼此竞争的企业家市场和两个企业彼此竞争的市场,以及两个企业家与两个企业彼此的交易关系(实际上,这种交易关系仍然是企业家市场的一部分)。企业家市场的存在会使企业家彼此竞争,并同时诱导出企业家与企业之间产生一个连续性的重复博弈,从而一方面让企业家报酬“竞价”而出,另一方面,又使企业家能力从一个私人信息变成一种公开信息,使得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家能力信号重新进入企业家市场挑选更为合适的企业家。产品(服务)市场、企业家市场的存在会对企业和企业家造成压力,从而会导致企业家和企业优化其行为以便更大可能地实现企业家价值和企业的价值。在竞争压力下,企业的产值会更快地波动,从而企业对于资源利用的格局会重新调整,即表明作为企业资源之重要一环的企业家也会重新调整以适应产值和利润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企业家行为会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也会因此而“内生”出来。可见,企业家流动是企业治理结构优化和市场资源合理利用的一个客观要求。它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企业家的职业化或者说专业化。

在一个完善的资本市场里,假定利率是唯一的(设为 r),并不随时间发生变化。又假定企业家收入或薪酬是企业家所要考虑的唯一变量。那么,如果企业家“王”在某一企业(如甲企业)所获得的收入是 v_i ,在乙企业所获得的收入是 v_i ,则在 n 年里,假定有:

$$v_{ni}/(1+r)^n > v_{ni}/(1+r)^n$$

成立(这里 v_{ni} 和 v_{ni} 分别表示企业家在甲企业和乙企业所获得的收入的现值),则企业家“王”就会更愿意在甲企业而不愿意在乙企业供职。但是,实际上,企业家“王”能否如愿,还取决于:其本身的专业知识(如对市场的营销知识、经验和经营能力);“王”和“张”的比较;以及“王”对于企业乙的制度预期(社会交往、企业内部的人际宽松度,等等)。上面的这个例子对企业家“张”同样成立。因此,我们得出结论:

(1)追求企业家的福利(收入、偏好的实现、声誉)是企业退出某企业进入另一企业的重要考虑因素;

(2)企业家进入或者退出某一企业所要考虑的是在未来时间内福利最大化。其不同企业实现的预期福利(由各部分福利加总而成)的折现值的比较将决定企业家的流动方向。

(3)从企业方面而言,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是一种长期的、稳定的制度参量,优化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将会赢得更优秀企业家的“青睐”。与此同时,企业家市场和企业的产品市场的双重竞争的压力也会使企业家在经营的同时致力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整合和优化。制度企业家的含义也由此而来。

实际上,从本节所设的模型来说,进一步的推论会得出:企业家市场竞争和产品市场的竞争会促使企业内部也产生出一个“内部的”人力资本市场或者说“企业内部的管理者或者经理人市场”。这个市场以各层经理人彼此竞争为标识。这些经理人包括下层管理者、中层经理和高级经理甚至最高执行官,他们彼此竞争企业家的声誉和企业家的高额报酬。这个趋势使企业家市场扩大了,它使企业家市场的竞争维度增大了,延伸到了企业内部,甚至延伸到了股东会内部。这使董事会劳动力市场得以形成。这种情形使我们要从企业的内部结构更为精深地解读企业家的本质和功能。企业内部的各级经理的彼此竞赛是产生企业家的好土壤。

四、企业家流动: 中国的实际经验

下面, 我们对中国企业家流动的实际状况作一概论性描述和分析。

关于企业家流动的资料可见之于《1996年中国企业家成长与发展专题报告》。本节根据这个报告对企业家流动问题作一讨论和分析。当然, 采用这个报告所提供的材料作分析会存在时间上的滞后性问题。但是, 研究的任务和目的是提供事物演变的趋势, 因此, 该报告仍有参考价值。我国企业家一般来源于党政干部、基层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 这正是我国二元经济体制的现状决定的。同时, 企业经营者在这种二元体制条件下的产生方式仍旧带有强烈的行政干预色彩(见表1)。不过, 随着市场化过程的不断展开, 企业家产生的方式会逐渐脱离行政干预, 而将是一种市场自主行为。

表1 二元体制下的企业经营者产生(第1次流动)(%)

	总体情况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三资企业	私营企业
组织部门安排, 自己勉为其难	26.3	29.9	15.9	18.5	-
组织部门安排, 自己也有这个心愿	39.9	41.4	33.6	42.7	6.7
自己努力争取的	8.4	5.7	17.1	12.9	40.0
自己的才能使然	25.4	23.0	33.4	25.9	53.3

说明: 本表把企业经营者产生的方式归为企业经营者的第一次流动, 主要是因为本文定义: 企业家的流动有企业外流动和企业内流动。本文把在企业内部由组织选定或者经过自己的努力争取而来的经营企业的机会看作是企业经营者的第一次流动。

资料来源: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 《1996年中国企业家成长与发展报告》, 见《中国企业家队伍成长与发展报告(1993—1998)》,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 企业经营者一旦在某企业或者某行业任职, 其后的流动次数和流动所涉及的社会范围都相当狭小。这是因为计划经济条件下, 所有权单一, 又有严格的户籍管理。个人在一个企业工作, 其人身会因为社会保障体制的统制性而在客观上依附于“企业单位”。企业经营者的流动很少具有经济意义, 而只是政治活动的必要形式之一。改革开放的后果之一是所有权的多元化和民营企业的崛起, 这使经济活动空间扩大了, 在客观上也会产生企业经营者跨企业、跨行业甚至跨省区流动的要求。一般而言, 在统制的计划经济内部, 企业经营者的流动只是行政规制下的带有政治特征的垂直性的纵向迁移(由下而上或者由上而下)。即使是企业经营者的横向迁移, 也只是顺应政治或行政要求的计划行为, 个人自主性极少。在改革开放后, 二元经济的体制特点, 使企业经营者的跨行业、跨地区流动成为可能。但是, 完整市场意义上的企业家流动或者说只依存于经济寻利行为企业家的横向迁移则有赖于企业家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表2、表3显示, 我国仍处于转轨经济体制的条件下, 企业家的自主流动已经显示出一定的发展趋势, 但是, 行政规制对于企业家流动的约束仍旧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表2 担任企业经营者后的流动情况(%)

	流动过2次以上者所占比重
本省、市内流动	54.6
跨行业流动	41.0
不同所有制企业间流动	33.6
跨省、市流动	19.6

说明: 从本表可看出, 跨省市流动仍很少(只占全部流动的19.6%)。从中可以看出二元体制条件下的企业家流动所面临的体制障碍, 如户籍制度所造成的现实障碍。也可看出全国性的企业家市场远未建立起来。

资料来源: 同表1。

表3 企业经营者职业流动的主要障碍(%)

	总体情况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三资企业	私营企业
缺乏中介机构或经理人才市场	45.5	45.5	42.4	44.4	37.5
企业用人制度	37.0	38.2	32.0	38.0	31.3
户籍制度	17.1	15.9	25.3	16.4	25.0
其他	0.4	0.4	0.3	1.2	6.2

说明: 本表表明不完善的企业家市场和体制障碍是企业家流动不畅的主要成因。

资料来源: 同表1。

我国“温州模式”的特点是地方社会的高度自立和发达, 从中孕育出许多家庭企业和民间企业家(许多民间企业家是从做小商品或者做些修旧鞋、旧伞和理发起家的。到后来, 家庭经营又向织染方面发展)。较大程度的封闭源于其独特的地理环境: 距离杭州较远, 地处浙东南, 交通不便, 加上语言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使地方官员难以听懂, 客观上造成“地方政府”的无为而治, 温州的民间社会由此孕育而出。同时, 人多地少的困境使温州人只能更多地选择农业以外的产业赖以生存, 这使温州人擅于经商, 精于算计。这些条件使温州自主、自发建立起许多家庭工业。这些家庭企业彼此分工, 各自精于专业化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自成体系的社会化服务。在这些条件下, 温州涌现出许多商业化色彩浓厚的企业经营者。从这里可以看出: 管得最少的政府可能是最好的政府, 而发达的民间社会和良好的商业习惯是产生企业经营者的基础。在这里, 企业家的产生是内生于企业的利润要求和市场经济体制内部的资源配置原则的。从本质上说, 企业家流动是企业家和企业的交易过程。企业家的流动效率取决于企业家和企业两者之间的交易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说, 企业家流动次数的确是企业家完善程度的测度指标。

五、结语

本文首先从宏观角度说明了企业家流动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制度保证、法律环境和法治前提。接着从微观角度论证了企业家流动的基本成因。通过构建一个简单模型, 本文得出了企业家流动实际上是企业在市场中进行寻利性活动的必然要求。由于企业家和企业对于未来的预期会干扰或者影响企业家的流动轨迹进而影响企业所拥有和利用资源的方式, 从而对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关键性影响, 因此, 企业家市场和企业的内部结构。而且, 企业家的对于未来的预期还会使他们成为企业体制创新的积极因素和建设性力量。因此, 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和政策建议:

- (1) 企业家是一个民族振兴的重要力量。
- (2) 企业家的活力体现在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开拓市场的远见卓识和勇气方面。
- (3) 构建一种好的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础和企业体制对于企业家成长是一个必要的制度选择。
- (4) 有必要消除企业家流动的体制障碍: 户籍制度、行业分割、政企不分、政府对于企业的过份规制, 这样才能使企业家才能得到保护和培育。企业家流动的本质是企业家人力资本的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
- (5) 企业家专业化或者职业化进而企业家市场的建立和完善是企业家流动的“最佳路径”。

(作者单位: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 金萍)